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64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分局

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资格审查表	19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正文	23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
三、项目管理机构	42
四、商务审查资料	44
五、技术证明文件	50
六、其他资料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64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3-640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一标段	450000	45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3-6402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	400000	400000
3	郑港财采公开-2023-6403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三标段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服务内容：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

一标段：年度森林督查，服务内容为国家林草局分季度下发疑似违法图斑，要求逐地块逐图斑完成现场测量核实、影像对比分析、查阅收集资料、调查走访举证、违法查处整改、上传系统审核销号备案等工作。

二标段：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含林权权籍调查），服务内容为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需要完成年度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管控、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及森林资源普查等任务，并做好数据汇交共享以及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林权权籍调查是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林业“一张图”管理为基础，完善林权类审查机制，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林权权籍调查，更新林权权籍数据，探索林权权籍调查与森林资源调查成果共享应用机制。

三标段：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内容为重点对分布较广、危害较大的一类有害生物、春尺蠖、草履蚧、方翅网蝽等病虫害开展防治，遏制病虫害滋生蔓延，保护森林苗木健康成长。

服务期限：12个月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供应商具有丙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二标段：供应商具有丙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三标段：供应商所使用药品必须为绿色环保的生物制剂或仿生类制剂且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提供网页查询结果）。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参与其他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洞庭湖路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高英杰

联系电话：0371-58551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福禄东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连邦大厦 1810 室

联系人：孙朋博

联系方式：1598181555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朋博

联系方式：15981815559

发布人：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联系人：高英杰 联系电话：0371-58551007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洞庭湖路口向东 50 米路北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朋博 联系电话：15981815559 联系地址：郑州市福禄东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连邦大厦 1810 室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1.5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3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年度森林督查，服务内容为国家林草局分季度下发疑似违法图斑，要求逐地块逐图斑完成现场测量核实、影像对比分析、查阅收集资料、调查走访举证、违法查处整改、上传系统审核销号备案等工作 二标段：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含林权权籍调查），服务内容为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需要完成年度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管控、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及森林资源普查等任务，并做好数据汇交共享以及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林权权籍调查是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林业“一张图”管理为基础，完善林权类审查机制，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林权权籍调查，更新林权权籍数据，探索林权权籍调查与森林资源调查成果共享应用机制 三标段：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内容为重点对分布较广、危害较大的一类有害生物、春尺蠖、草履蚧、方翅网蝽等病虫害开展防治，遏制病虫害滋生蔓延，保护森林苗木健康成长。

1.3.2	服务期限	12个月
1.3.3	服务质量要求	按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一标段：供应商具有丙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二标段：供应商具有丙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三标段：供应商所使用药品必须为绿色环保的生物制剂或仿生类制剂且需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提供网页查询结果）。</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条件的视同小微企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书面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书面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限时间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1月1日以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章；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签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签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的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www.zzhkggzy.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 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 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名，4名相关专业 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技术、经济专家开标前从河南 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采购人代表1人，主场专家2 人，副场专家2人。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河南省南阳市交易中心作 为副场。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文和《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 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家</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850000 元，其中一标段最高 限价：450000 元，二标段最高限价：400000 元，三 标段最高限价：1000000 元。投标报价或单价不得超 过此价格，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采购代理机构在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 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是：按 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服务标准执 行，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 费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帐 号：2637 4400 2110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 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11.5	特别说明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p>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信用记录查询：（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以后，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其跳转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2）查询及留存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p> <p>5. 依据郑港财【2020】11 号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中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p>
11.6	解释权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投标的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统一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澄清，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就招标文件中不明确、不一致或有异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原件或传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答疑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项目管理机构

(4) 商务审查资料

2. 技术部分组成：技术证明文件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商务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企业证书扫描件。

3.4.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要求制作，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人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派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6.3 资格审查结果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中标结果等信息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 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单位还应当予以赔偿。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 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10.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0.5.2 质疑函的接收

10.5.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0.5.2.2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为：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洞庭湖路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高英杰

联系电话：0371-5855100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福禄东路与普济路交叉口连邦大厦 1810 室

联系人：孙朋博

联系方式：15981815559

10.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5.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5.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事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6 条要求执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的视为合格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结 论		

备注：1、“√”代表“符合”，“×”代表“不符合”，不符合应注明原因。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3、以系统格式为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A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项规定

B 评分因素及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分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10
综合标评分标准 40分	<p>项目服务机构 (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服务机构，从人员配备完整性及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p>	10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供应商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了其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
	实施过程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质量和进度控制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 10 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 6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10
	突发、履约应对及其他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突发应急情况的合理应对、履约风险应对及其他实质性优惠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 10 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 6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10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程度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 10 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 6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10

	<p>项目实施方案 (10分)</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p>10</p>
	<p>工作进度计划 (1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p>10</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p>10</p>
	<p>应急保障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 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 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p>	<p>10</p>

备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分别打分，其中投标报价、供应商业绩为客观评审项，其余为主观评审项。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的算

术平均值，计分按“四舍五入”法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评标方法和标准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和标准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标包。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示为准）；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

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3.2.2 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仍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还应遵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 款的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__标段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方法，开展有关事宜，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

二、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标段：年度森林督查，服务内容为国家林草局分季度下发疑似违法图斑，要求逐地块逐图斑完成现场测量核实、影像对比分析、查阅收集资料、调查走访举证、违法查处整改、上传系统审核销号备案等工作

二标段：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含林权权籍调查），服务内容为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需要完成年度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管控、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及森林资源普查等任务，并做好数据汇交共享以及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林权权籍调查是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林业“一张图”管理为基础，完善林权类审查机制，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林权权籍调查，更新林权权籍数据，探索林权权籍调查与森林资源调查成果共享应用机制

三标段：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内容为重点对分布较广、危害较大的一类有害生物、春尺蠖、草履蚧、方翅网蝽等病虫害开展防治，遏制病虫害滋生蔓延，保护森林苗木健康成长。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服务期限：12个月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相关规定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付款条件：

一标段、二标段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费标准据实结算。具体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实际工作量50%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第二次付款：乙方全部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三标段：乙方完成全部防治任务且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防治费用。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

1、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高英杰 联系方式：0371-58551007

2、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要求。

2、选派工作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服务区域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工作，每天做好服务区域登记和效果调查。

3、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金额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方法、地点，乙方安排参与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按时高标准完成任务。

3、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服务中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按照年度计划每年度履约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

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规范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不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或乙方原因不能达成预期效果,经返工后仍未能达到要求者,甲方可解除合同,拒付所有费用。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8. 违约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甲方（盖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洞庭湖路口向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1162

电 话：0371-58551007

传 真：0371-58551007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一标段

(1) 技术要求

国家林草局分季度下发疑似违法图斑，要求逐地块逐图斑完成现场测量核实、影像对比分析、查阅收集资料、调查走访举证、违法查处整改、上传系统审核销号备案等工作。

计费标准依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中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计费方法，以直接人工成本标准、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和双方认可的人工投入总量确定项目的收费金额，每人平均工作天数按照每组（一组由1名中级职称+2名初级职称构成）每天10个图斑据实核算，计算公式为：项目收费=（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每人平均工作天数×2800+中级职称人数×每人平均工作天数×2100+初级职称及以下×每人平均工作天数×1500）×2.0，公式中各项计费标准均取规定的下限。

(2)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2个月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费标准据实结算

2.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

(1) 技术要求

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需要完成年度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管控、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及森林资源普查等任务，并做好数据汇交共享以及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

林权权籍调查，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林业“一张图”管理为基础，完善林权类审查机制，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林权权籍调查，更新林权权籍数据，探索林权权籍调查与森林资源调查成果共享应用机制。

计费标准均依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号）中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计费方法，以直接人工成本标准、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

和双方认可的人工投入总量确定项目的收费金额，每人平均工作天数按照每组（一组由1名中级职称+2名初级职称构成）每天10个图斑据实核算，计算公式为：项目收费=（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每人平均工作天数×2800+中级职称人数×每人平均工作天数×2100+初级职称及以下×每人平均工作天数×1500）×2.0，公式中各项计费标准均取规定的下限。

（2）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2个月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费标准据实结算

3.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三标段

（1）技术要求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点对分布较广、危害较大的一类有害生物、春尺蠖、草履蚧、方翅网蝽等病虫害开展防治，遏制病虫害滋生蔓延，保护森林苗木健康成长。

计费标准采用我区近三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用最低标准16元/亩计算。

（2）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2个月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付款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费标准据实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 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

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目标等要求承担委托任务，严格执行承诺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理解并接受中标后，在规定的服务期限项目因政策变化调整的风险，并不会因此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和索赔。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如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投标报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分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盖其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身份证等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等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 年限		
工作经历					
执业资格			是否单位 长期雇员		
备注					

四、商务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等级证书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它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周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人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管 理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扫描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及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如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